

高雄市漁筏監理自治條例

一、為辦理高雄市(以下稱本市)漁筏監理，以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二、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。

三、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：

(一) 漁筏：以耐衝擊之塑膠管、玻璃纖維或高發泡等材質所建造在沿岸海域從事漁撈作業之筏。

(二) 沿岸海域：指距海岸未逾十二哩之海域。

(三) 動力漁筏：指裝用推進機或舷外機之漁筏。

(四) 非動力漁筏：指未裝用推進機或舷外機之漁筏。

(五) 筏長：指漁筏兩端之水平最大長度，單位為公尺。

(六) 筏管數量：指漁筏所用筏管之總數，單位為支。

(七) 筏寬：指漁筏之最大寬度，單位為公尺。

四、漁筏應在沿岸海域內作業。但軍事管制區、漁業資源保護區、愛河、漁港及商港區範圍內不得作業。

五、漁筏所有權人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，始得建造或改造漁筏。

漁筏於建造完成或自其他直轄市、縣(市)轉籍(過戶)本市登記註冊，經檢查合格後，由主管機關核發漁筏監理執照。

六、為維護從事漁作工作者之安全，漁筏須辦理檢查如下：

(一) 特別檢查：漁筏所有權人應於漁筏建造、改造或自其他直轄市、縣(市)轉籍(過戶)本市登記註冊後申請檢查。

(二) 定期檢查:漁筏所有權人應按漁筏監理執照上所載日期，每屆滿三年之前後各三個月內，向主管機關申請檢查。

前項檢查合格後，主管機關應於漁筏監理執照檢查紀錄欄簽署或註明之。

漁筏之檢查，主管機關得委託造船技師、驗船技師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檢驗機構代為執行之。

七、漁筏監理執照所載事項有變更時，漁筏所有權人應於變更之日起三十天內，申請變更登記。

漁筏檢查合格後，主管機關得抽查之，如發現漁筏或其配備與漁筏監理執照不符時，應通知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處罰。

八、漁筏監理執照遺失、污損或不堪使用時，漁筏所有權人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補(換)發。

依前項規定申請換發漁筏監理執照時，應將舊照繳銷之。

九、漁筏滅失或報廢時，漁筏所有權人應自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主管機關申請註銷登記，並繳銷其漁筏監理執照。但發現在後者，其期間自發現之日起算。

十、漁筏監理執照核發、變更、補(換)發及註銷之申請手續與應附之文件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十一、漁筏申請檢查、核發、補(換)發漁筏監理執照或變更漁筏監理執照登載事項者，應繳納規費，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十二、 漁筏未經檢查合格，並持有效之漁筏監理執照，不得航行。

十三、 漁筏之規模不得超過下列標準：

(一) 層數：二層。

(二) 筏長：二十四公尺。

(三) 筏寬：五·五公尺。

(四) 動力：專案核准經營之漁業種類之動力上限為六百匹馬力；其他漁業種類之動力上限，則為四百五十匹馬力。

漁筏出海作業時限、配置船員人數、油槽容量及最高動力限制，依主管機關公告基準為之。

十四、 為維護從事漁作工作者之安全，漁筏應配備下列安全設備：

(一) 救生衣每人一件、救生圈一個及必要之通信設備。

(二) 動力漁筏應依規定裝置相關號燈，並至少裝設環照白燈一盞及備有號笛一具。但筏長未滿十二公尺者，得以哨笛代之。

(三) 非動力漁筏應備有白燈一盞或防水之白光手電筒一把，並備有號笛或哨笛一具。

(四) 動力漁筏應具備滅火器一具。

十五、 漁筏應由主管機關編定統一編號及核定漁筏名稱，以資識別。

有駕駛棚者，應在駕駛棚兩側標明統一編號及漁筏名稱；無駕駛棚者，應將統一編號標示於筏首兩側，以十公分以上字體用

鮮明油漆標示。

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建造完成之漁筏，其標示不符前項規定者，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五年內，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
十六、 漁筏限於漁業使用，除依相關規定申請許可外，不得從事載客、載貨或未經核准之行為。

漁筏航行時，應隨筏備有漁筏監理執照、漁業執照、進出港紀錄簿及船員手冊等有關文件，主管機關得隨時查驗。

十七、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、第七條第二項或第十二條規定者，處漁筏所有權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。

違反第四條、第五條第一項、第九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規定者，處漁筏所有權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。

前二項情形，主管機關除裁處罰鍰外，應命其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或有妨礙航行安全之虞者，並得命其於一定時間內停止航行。

十八、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